

周

易

曲

成

(六)

06887

第六册目录

说丰	412
旅	424
巽	429
兑	434
涣	439
节	444
说中孚	449
小过	458
既济	466
未济	472
五、《姤妄言之》结语	478
六、附录：	
易象汇录	480
易象类表	485
易同辞录	493

三三 丰

三三 丰亨，王假之，勿忧，宜日中。

古者器重之大者，名丰。古人之祭：大祭三四，中祭二器，小祭一器。小祭一持者，亦一器。惟具特大，盛物亦多，故名器为丰；名祭亦为丰。丰，大也，多也。本卦取象于此。故象辞曰：“丰，大也。”古人皆以修身为重。遇天地变异，或气机不顺时，即致祭引咎，反躬修省。本卦雷屯皆至，天地变异时也。故祭以祷。即孔子闻雷必变之意。取象于此，故卦名为丰。谓祭也。丰祭介于中祭小祭之间。小祭为常祭。大祭中祭皆有定典。天地变异，气机不顺，时时有之，非定典能列。小祭又无以见引咎之诚。故用小祭之礼而特大其祭器，持多其祭品，可以得诚敬也。后儒不识祭象，遇易经之取象于祭者，皆不得解；如本卦及巽、旅两卦皆是。转折求通，其说乃愈不通矣。修身者既得成效，目睹光明以后，气机不顺或天地变异时，即受其影响，立失光明。当此之时，必反躬修省，求其所以。古人之反躬修省，非如后来之但以口舌为事，必斋戒致祭，请于天地神祇，以见其悔过之诚敬。不但此也。修身之学实启天地立秘密。得之者，主入圣域。何可轻言。不敬又何以见其重。此易经之所以多取祭象。不但丰旅巽诸卦是，即爻辞中遇有特重之处，亦取祭象。如习坎三四爻，即是其例。皆所以敬慎其事也。《礼记》曰：“毋不敬。”孔子曰：“祷尔于上下神祇。”皆是此义。后儒不明知修身，亦不知诚、敬为

何事。宜乎不能解羲经之祭象。学人修身，应识祭敬之重大，遵古圣遗规，笃恭恪守。勿以祭为虚诞而忽之也。

“丰亨，王假有庙，勿忧，宜日中。”

取象于丰祭，故曰：“丰”，卦画三、上相应，交而易位，故曰：“亨”。交而易位，卦成大雷噬嗑。噬嗑。“雷电合而章。”章，显也，明也，发扬光大也。故曰：“丰亨”。三上易位，上卦震变离为王。下卦变震，二至四成艮为来，故假与格通。来也。二至四坎为忧。下卦离后隐坎亦为忧。取离不坎，故曰：“勿忧。”下卦离为日为午。宜取其象。故曰：“宜日中。”修身者遇天地变异或气机不顺，失其光明时，可勿以为忧。宜将诚敬祭，于日中时修身，即复其光明。谓失其光明后，宜于日中时用功，即复也。

X

X

X

X

彖曰：丰，大也。明以动，故丰。王假之，尚大也。勿忧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日中则昃，月盈则蚀。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？况鬼神乎？

卦画以祭器丰之形。丰为豆之大者，故曰：“丰，大也。”下卦离为明，上卦震为动，故曰：“明以动。”三上交易则上卦变离，下卦变震，卦成噬嗑。噬嗑梗阻去而光明来。故曰：“王假（假）之，尚大也。”上与大，均取三爻阳阳从乾象。修身者至一定时期，或因气机不顺，或因天地变异，必失所得之光明。其征象

三三 半

则光明中有一特明之处，且闪动如雷，或动如儿童之玩具风车。此即光明将失之候。在此光明后所见者，即为真实景象。故此光明闪动之将失，实为光明将更宏大之先趋，利害得失之交也。故曰：“王假之，尚大也。”谓光明再来，将更大也。不取坎、取离，于日午时修者，则日中之光与天日之光相接，借天日之光以助目光，则阴黑去而光明来，万物相见，卦成重离继明之象。故曰：“勿忧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”谓上爻阴变为阳，成重离也。照，离象；天下，乾坤之象（说译天地盈虚下。）六十四卦中，惟此卦经文译言修身功候，故障及其补救之方。又恐学人误会，特语人“勿忧。”此尤见圣人之慈及其勤诱后学之殷也。彖辞更就经文解释之：初曰：半、大也。谓半非病也；乃将光大也。继曰：“明以动，故半。”言将半之征候也。再曰：“王假之，尚大也。”言半之所以大也。终曰：“勿忧、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”言修身之时及其成效也。《杂卦》曰：“半，多故也。”则因经、彖未言取半象之义，特补告学人言：修身时故障甚多，皆当以半为法也。下卦离为日，二至四翼为入。离在翼下，由离之中爻而上，即为翼爻，如日通中即为日入之时；故曰：“日中则昃。”坎为月，下卦离后隐坎，如月在日之阴影中，故曰“月盈则昃。”初爻合三、四两爻成乾，二爻合五上两爻成坤。三、四、五上诸爻以乾坤而不全，故曰：“天地盈虚。”上卦震为时，六爻内隐乾坤之象，须因用

时分合成之。故曰：“与时消息。”消息阴阳之文从乾坤象也。下卦离为人，离后隐坎为鬼；上卦倒震成艮为神；三至五先后隐艮亦为神。人可见，鬼神不可见，故鬼神皆取隐象。而曰：“而况于人手？而况于鬼神乎？”修身者自见光明以后，随时皆能发生故障，失其光明。非必天地变异或气机不顺始有也。彖辞又详言其理，谓此是盛衰自然之势，如日过中则昃，月盈满则蚀，虽天地亦不能无此缺，何况于人，何况于鬼神？故学人宜体此阴阳盈虚消长之理，自为进退，补救。故曰：“日中则昃，月盈则蚀”，天地盈虚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，而况于鬼神乎？盖谓不必以偶失光明而为忧也。

X X X X

象曰：雷电皆至，君子以折狱致刑。

上卦震为雷，下卦离为电。两象并见，取其象以成卦故曰：“雷电皆至。”至，三、五、上诸爻从坤之象。上卦为狱，三至五先为折；下卦离为刑，坎法离刑也。故曰：“君子以折狱至刑。”致，用也。二至四巽象，亦离后隐坎之象。学者于目中光明闪烁之时，宜知此为将大之征。宜求其所以去其梗阻，俾做昌大。故曰：“雷电皆至。”谓察此身阴阳之所偏，用刚用柔，以和其气而昌大之也。

X X X X

初九：遇其配主，虽旬无咎，往有尚。

象曰：虽旬无咎，过旬灾也。

三三 丰

阳为遇、阴为遇。初爻本为阳，遇也。初爻阳变阴，卦成雷山小过之象。小过下卦艮，为神、祖也，上卦震为帝，天也。人出于祖，物祭于天。故古祭天，以祖为配；以追本也。今象取下艮上震之小过，是神、祖遇天帝配祭者，遇所配之主也。故曰：“遇其配主。”小过初爻阴与四爻相应。应则变而易位，卦成地火明夷三三。明夷，光不见也。明夷上卦坤为十。下卦离为日，十日为旬。小过二至四为巽，为无咎。故曰：“虽旬无咎。”谓光明虽失，暂则无妨也。卦变小过，初四相应，变而易位，卦成明夷，光隐不见，此可虑也。爻辞恐学人疑忌而不敢取其象，故曰：“往有尚。”往初爻往四易位也。为四爻阳，以乾象。谓取明夷有所为也。卦变小过，初四不换位，则卦为大坎。坎为灾眚。初爻阴为过，故曰“过旬灾也。”谓初爻不成明夷则大坎为灾也。大坎为坤三用卦。用坤之数则为十。大坎后隐风泽中孚三大离为日。故大坎亦有旬象。天地之气，阴阳发生偏胜，必发生变异。变则交搏而后和，光明更胜于前，故不为灾。若光失久而不复，则为灾矣。于人亦然。人生天地之中，与天地之气相应；本身之阴阳偏胜，亦复如是。经象言其大纲，六爻则就人身部位发挥之。初为足位，震起之地（即阳生）。不起则阴阳郁结，雷电交搏。起则入坎而坎旺，仍是偏胜之象。应而初变，阴阳不匀；阳盛阴弱，故光明隐伏。既变而和，阴阳相等，故光明复见，且更昌大，故本爻初为丰象。

阴阳郁结，震未起，阳未上也。继取小过，阳已上，坎已旺也。终取明夷，阳盛阴弱，光明失也。明夷复隐小过，既和而光复之机也。初成小过，坎气熖盛，光大之基也。故其前象为丰，明夷内隐小过，其后隐风泽中孚之大离，将应而和，光大昌也。学人于此，应求作熟玩，验之于身，庶几可以勿虞乎？

六二：丰其蔀，日中见斗。往得疑疾，有孚发若吉。

象曰：有孚发若，信以发志也。

一至四巽为蔀，下卦离为日。巽与离共爻成象。离下巽上，如日在密云之中，故曰：“丰其蔀。”蔀，尊蔽也；谓日为密云所掩也。斗上卦震象。震为艮。斗，北辰也。下卦离为日中、为见。故曰：“日中见斗。”二爻无应。取应则反下卦之离，用其后隐之坎。坎为疑，为疾。二爻阴从坤象为得。反离成坎为往。故曰：“往得疑疾。”下卦用离后之坎，卦成雷水解三三。解雷雨作，阴阳和。非丰之二爻义。取此象可疑。故曰：“往得疑疾。”谓学人之自疑也。坎为有孚；离为发若。取离后之坎成雷水解。解则吉，故曰：“有孚发若吉。”二爻阴晦已甚，不应有解象，然天地无久晦之理，终有解时。解必由于阴阳之相应，故曰：“有孚发若吉。”谓坎离相应则解也。二爻有解象，纯阳明离暗坎之相应。离为信为发。坎之应则为志，故曰：“信以发志也。”谓诚信之相感耳。初爻阴晦，雷电皆动，为始丰之象。二爻已至坎位，阴结于中，

阳不得习，天日无光，垂在白昼，亦见斗星，阴闇可知。然此仅一时之象。坎气上习，则阴阳和而解矣。爻与象辞，恐修身者疑而弃其所习。特告以但诚信坚持自解。故曰：“有孚发若，信以发志也。”

九三：丰其沛，日中见沫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

象曰：丰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

沛，即将成雨之水气也。巽为密云。二为巽初三阴爻，阴阳未交，只成染云，故为沛。三为巽体之阳爻，有巽初之阴相邻，阴阳已接，气化为水，即将成雨。故曰：“丰其沛。”沫，小星也。三至五兑象。兑为妾。妾，小星也。日中，见，均下卦离象。故曰：“日中见沫。”折与右肱，均三至五兑象。巽为股，阴爻在下；兑阴爻在上故为肱。兑与震，位相对。震居东为左，兑居西为右。倒兑以取象，卦成泽雷随。故曰：“折其右肱。”无咎巽象。二至四为巽。故曰：“无咎。”坎为事。坎之大者为大事。二至五似坎而大；非象也，不可取。故曰：“不可大事也。”三爻为丰最甚之时，即将成雨。象辞恐后人误以沛为坎象，于卦画中求坎不得，而以二至五似坎而大之卦画当之。特告人此非坎不可取，故曰：“不可大事也。”谓非大坎也，用亦坎象。三爻变卦，取三至五兑倒成泽雷随象。象辞恐人误以二至五颠倒兑巽似大坎之象当之，故曰：“终不可用也。”谓此非坎象，不可取。终，五爻阴从

坤象。丰为阴阳变异，天地晦明之象。初爻始晦，雷电交作，故曰：“遇其配主。”二为晦甚，天日无光。虽在白昼，亦见斗星。故曰：“丰其蔀，日中见斗。”三爻为阴晦最甚之时，也全如暗夜。不但大星如斗者能见，即繁密小星如水沫者，亦复可见。当此之时，虽有视如暗夜，宴息而已，不可有所作为。故取泽雷随响晦入宴息之象，而曰：“不可大事也。”“终不可用也。”盖戒学人知慎耳。修身者失其光明，其景况盖不一律。初因足阳不上而失者，但见光中有最明之处闪动。如为时不久，可以德之，故曰：“过旬灾也。”继因坎中阴甚而失者，则景象全无所见，只见光中最明之处。此当坚定心志，用功以复之。故曰：“信以发志也。”三则气阻于腰，此为最险之地，以习坎之三爻而非。此时目中所见，只有繁密碎小之光星，闪动不止，即不可再有所为，虽在日中，亦只可如入夜之眠息。若以为似习坎之三爻，则误矣。故曰：“不可大事也。”“终不可用也。”盖戒之至也。

九四：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

象曰：丰其蔀，位不当也。日中见斗，出不明也。遇其夷主，吉，行也。

蔀二至四巽象。四为巽之上爻，又成密云，故曰：“丰其蔀。”四爻阳变阴，卦成地火明夷。明夷三至五之震为斗。下卦离为日中为见。故曰：“日中见斗。”明夷三至四之丰震为明夷之主象。故

䷗ 丰

初曰：“遇其夷主。”遇，四爻阳从乾象。明夷二至五隐雷水解。二至上潜地雷复。为阴晦解，光明复之征。故曰：“吉。” 四为阴位。
 四爻以阳居阴，非在外之地。故曰：“位不当也。” 四爻为心之位，非可蔽之地。于卦画，四爻为上卦震之爻，非二至四之本体；亦无激可言。所以取解象者，仅因其道处翼地，非其位之所当也。故曰：“位不当也。” 二至四坎为隐伏，幽也。下卦离为明，用坎。取雷水解象，则离不见，为不明。故曰：“幽不明也。” 明明夷为光明将复三前兆。明夷卦中三主象，为三至五之震。震为动，行也。故曰：“吉，行也。” 本爻三象与初二两爻所取，似同而实异。初爻主象为丰之上卦震。本爻取象为明夷三至五之震。初爻之遇，为初爻象。本爻之遇，为四爻象。故初曰：“遇其配主。” 本爻曰：“遇其夷主。” 所以示别也。二爻之“日中见斗。” 取象于丰之上卦震及下卦离。本爻之“日中见斗。” 取象于明夷三至五之震及下卦离。二爻为阴暗将更甚时，故取象于丰。本爻阴暗已减，光明将复，故取象于明夷。丰内无坎象，取应于离后所隐之大坎。故曰：“有孚发若。” “信以发志。” 也。 明夷为隐地雷复、雷水解，皆光明将复之兆。故曰：“幽不明也。” “吉行也。” 义经经经、象、爻、传之文，一字之差，取象全异。义、用亦非。修身学易者，于此等处，最宜留意。不然，失之毫厘，谬以千里矣。如本爻与初二两爻，即是其例也。

六五：来章有庆誉。吉。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

来丰，上卦震为倒艮之象。取艮则卦成山火贲，贲，则来五，文章也。庆，离象。誉，震象。故曰：“来章有庆誉。”阴阳相杂谓之文。取贲，则阴阳上下刚柔互文，灼然成章，此继明照四方之象。故曰：“有庆也。”谓上卦为离，成重离也。修身者于既丰以后，日中修省，光明再复，转前昌大，能万物相见。本文为面目之位，已无蔽可言。目中先见，上卦成离，卦变重离，继明照四方，故象曰：“宜照天下也。”本文曰“有庆也。”此丰之所以为大也。

上六：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覿，凶。

象曰：丰其屋，天际翔也。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自藏也。

丰，大也。上爻阴变阳，从乾之象。上卦震为揀宇、屋也。故曰“丰其屋。”取此象则上卦变离，全卦成重离矣。此取五爻所取之象而言也。二至四巽为蔀、为家。故曰：“蔀其家。”窥，下卦离象。户下卦变艮后隐之兑象。故曰：“窥其户。”以兑在艮后，所以为窥也。取此象合上卦所变之离，全卦变为火山旅，即次卦之象。此上爻取象之定例也。人，下卦离象。阒，寂也。静也。下卦变艮之象。变则大灭人无。故曰：“阒其无人。”三岁下卦离后所隐之坎象。覿，离象。下卦变艮，则离不见则坎亦无。故曰：“无岁不覿。”下卦取坎，则卦成火水未济。故曰：“凶。”修身者复其光明，不自轻晦而炫其明；不必灾灾人祸，即此骄满，已足

三 三 丰

使本身阴阳之气失应，再失光明，久之不复。故取未济之象而曰：“三爻不亲，凶。”所以垂戒也。上爻阴变阳，从乾取象为天。上爻居于最上，故为天际。上爻变，则上卦成离，后隐坎。坎为习，习，飞也，翔也。故曰：“天际翔也。”谓上卦变离也。下卦离后隐坎，为隐伏，藏也。下卦离变艮为躬，自也。故曰：“有藏也。”合象辞“天际翔也。”“有藏也。”二语，即为次卦火山旅之象。盖特注重教人自晦。谓光明既复之后，但当凝神天外，自隐其身，不可抬揭也。爻辞言更悖切，谓居屋外表，人所共见，大之无妨。家则藏身之所，宜辱其隐微，使人见之如无人焉。不然，则祸至无日矣。盖戒学人也。

X X X X

余说：丰失其光明而后大也。学人成败之视，胥系于此。故其用卦，二三四上诸爻有丰名为阳爻，初五两爻无丰名为阴爻。合成正位凝命三火风鼎；为光明复来、丰后所得结果之象。后隐风水涣，为与丰相表里之象。鼎后隐水雷屯，“雷雨之动满盈。”故三则弥六合，退三则藏于蓍；正位凝命以后，可以行则行，可以止则止也。初至四错风火家人，言有物而行有恒，治丰之道，所以修省也。二至五错泽风大过。独立不惧，遐世无闷，不因遇异而改变所习也。三至上错火泽睽；以同而异，谨小慎微，内文明而外与人同也。上用巽下用离，卦成风火家人，阴阳正

位也。上用震下用坎，卦成需水解；光明复见也。初至五错举火革；其命维新也。三至上错需风恒，阴阳交通也。上卦倒同成山火贲，阴阳互文也。上下颠倒，卦成火山旅；昭告神明，造于四方，择地而处也。上卦下移，卦成火雷噬嗑，去板而合也。

学人修身，所以通神明也。在将通未通之际，尤宜谨其诚敬，以祭享为重。此本卦所以取象于丰祭。既通以后，尤宜谨慎，密其见闻。经文始以祭象，教其诚敬，又教以日中修省、励其学行。爻辞则择其得失，励其努力，祛其疑虑；终复要范告诫，原辞更本爻辞励戒三旨，谆言之。先圣后圣，意同至切。学人宜体悟此意而深思之，勿自貶伊戚也。

䷆ ䷆ 旅

䷆ ䷆ 旅，小亨。旅，贞吉。

旅，设事也。国之大事惟祭与戎。祭俎豆之事，丰所取象。戎，军旅之事，旅所取象。惟旅非必行军；初义实为行旅。甲骨文旅作𠂔，象人在帐幕之下，行旅之象，亦军旅之象。远古之世，能燧取火，得火惟艰，故常保存火种。行旅亦载火以行。穴居野外，多在河岸坡地，或背山面水之砥地，所谓氏也。今火在山上，是为行旅之象。又旅人畏禽兽侵袭，多围火居高地，亦行旅之象。故山上有火为旅。又旅亦祭山川之礼。所谓“至于岱宗，柴望”是也。

旅三至上互睽䷥。睽，“小事吉”。初至四互渐。渐“女归吉，利贞”。二至上杂鼎䷱。鼎，“元吉亨”。是以兼具“小亨”“贞吉”之德。故曰：“旅，小亨。旅，贞吉。”其象如之，其义则象译之。

× × × ×

象曰：旅小亨。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贞吉。旅之时大矣哉！

明明德者，历丰之暂晦复明，至旅乃可小伸明德之用。故曰：“旅小亨。”旅，难为外卦而阴爻居中，故为“柔得位乎外”。内卦艮。艮为阳卦，刚也。离二下合三、四为兑。兑，说也。艮卦二爻上合三、四为巽。巽为随。悦而随顺也。故曰：“柔得位乎外而顺乎刚。”离又为明为视。艮为背、为山、为止。旅三道同通背西、通山泽，申夫明之用而知止也。故曰：“止而丽乎明，是以小亨旅贞吉。”也。“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万物之故。”是也。故曰：“旅

三叶大矣哉！

X

X

X

X

象曰：山上有火旅，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狱。

旅，噬嗑之倒象。噬嗑利用狱，是旅亦刑狱之象。离明及慎；旅过而不留者也。故“明慎用刑而不留狱。”

X

X

X

X

初六：旅琐々，斯其所取灾。

象曰：旅琐々，志穷灾也。

初与四应易位，卦成贲三三。艮为小，为卑，琐也。本卦下卦为艮，变则上卦亦为艮。故曰“旅琐々。”谓艮而见也。上既变艮，则二至四为坎。坎为灾。故曰：“旅琐々，斯其所取灾。”夫旅之用在“止而丽于明。”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万物之故是也。若上阳变艮，是居止而志止，何明之有。艮为止，止穷也。故象曰：“旅琐々，志穷灾也。”是以初不用变。

六二：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。

象曰：得童仆贞，终无尤也。

次，旅所居也。行旅进退之宿也。旅二无应作变，卦成鼎三三。下卦艮变为巽。巽为进退、为商旅。艮为居、为庐。是以为“旅即次”之象。鼎二至四为乾，后隐坤。坤资财而为隐象，故曰：“怀其资。”艮为仆，巽为工、为妇，坤为臣，皆为童仆。坤又为得。故得童仆。鼎二之象曰：“终无尤也。”今象亦曰：“得童仆贞，终

无尤也。”教旅二之用与鼎二相同，所以固志凝命也。

九三：旅焚其次，丧其僮仆，贞厉。

象曰：旅焚其次，亦以丧矣。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

旅二之次，巽也。三处二至四之中，亦于次者。但三无应。有变，则卦成晋三三。于是巽之象不存而离乘其上。三至五坎后又隐离。离为焚。故曰：“旅焚其次。”下卦艮永成坤，艮为僮仆。艮不存，是丧其僮仆也。下坤为贞。三至五坎为厉。故曰：“贞厉。”贞厉者，谓下用坤则厉见，教不自变也。

坎为丧。旅焚其次则坎见，故象曰：“旅焚其次，亦以丧矣。”坤为下，亦为丧。有变坤见，故象又曰：“以旅与下。”也。旅居于人之国者而与其下之众人，则主人疑其悖不利于己，义必丧也。故象又曰：“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”是旅三不用变。

九四：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

象曰：旅于处未得位也。得其资斧，心未快也。

四与初相应易位，卦成贲三三。贲上卦成艮。艮为处。故曰：“旅于处。”下卦成离。离为资斧。故曰：“得其资斧。”艮又为我。贲二至四为坎，坎为心。上卦离为喜笑，快也。变则上离不存，故曰：“我心不快。”夫处，未定之居也。旅而于处，尚为旅人，故曰：“旅于处，未得位也。”以修身言：旅之用，在“止而丽乎明。”今易位而离为内卦，岂之恶乎？故象曰：“得其资斧，心未快也。”